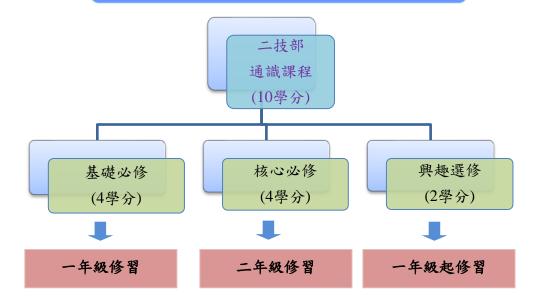
#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地圖



## 通識課程修習須知

- 1. 修習對象:本校大學進修部二技制 113 年度入學新生。
- 2. 通識課程含基礎必修 4 學分、核心必修 4 學分及興趣選修 2 學分, 畢業前至少須修畢 10 分,且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。
- 3. 通識課程需依各系科之課程科目表修習(通識中心如遇特殊情况,經與系科協調後,可依開學前實際狀況調整)。
- 4. 公民涵養領域分三大核心領域(公民意識、永續發展及生活美學領域),學生以二年級修習為原則,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二大核心領域(公民意識、永續發展)擇一門課程及生活美學一門,合計為 4 學分。自 112 學年度起,二技制創新學院可修習「生活美學領域」之課程,前述,依 112 學年度通識二技學制課程科目表訂定之。且為保障 107 學年度起之入學學生之修課權益,故 107-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,於該領域修習課程之認列課程學分可採新、舊制併行之。
- 5. 本表之學分計算未採計軍訓與體育學分數。
- 6. 上述通識課程學分說明適用於113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。